

证券代码：301201

证券简称：诚达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、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同意本次方案，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、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兼顾了股东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2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众会字(2026)第 037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1,925,796.02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3,959.58 元，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9,660,585.71 元；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3,039,595.75 元，

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9,408,820.55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9,660,585.71 元。

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、财务状况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4,713,824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3,244,700 股后的股本 151,469,12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公司拟现金分红金额 30,293,824.80 元，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-254.02%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90,902,914.40 元，未低于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9.4 条第（八）项所述情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0,293,824.80	30,293,824.80	30,315,264.8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1,925,796.02	-28,103,664.37	90,980,328.72
研发投入（元）	40,178,441.20	93,709,619.64	27,464,739.25
营业收入（元）	406,371,974.56	333,131,182.38	414,301,764.0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69,660,585.7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39,408,820.55		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90,902,914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6,983,622.7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90,902,914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161,352,800.0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3.98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盈利水平、未来发展资金需要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